

教育部

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105年10月3日

目次

壹、前言	1
貳、計畫目標	2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參、計畫方向	2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肆、教育新南向特色	7
一、客製化課程以培育雙向人才	
二、娘家外交，培力新住民子女	
三、關注青年發展	
四、提供數位服務	
五、文化、體育等多面向交流	
伍、預期效益	8
陸、結語	9
附表：102~104 學年度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學生在臺大專 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	10

壹、前言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

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現則強調人與人連結的新思維，並以臺灣在亞洲地區的發展，無論是民主制度的和平移轉；由農業、工業再到現代社會的知識科技、服務產業等轉型調整，做為東協各國未來在其國家發展上的參考模型。「新南向人才培育」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爭取外國學生來臺就讀，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 11 萬 0,182 人，其中，東協、南亞及紐澳學生占境外學生總數的 25.91%（如附表 1）。來臺就學僑外生人數已達數十萬人，遍布五大洲 70 個國家地區，其中以東南亞國家學生最多。留臺僑外生於學成後返回僑居地或母國，成為海外臺商企業的中堅幹部，東南亞地區留臺校友遍及各行各業，校友會組織健全且活躍，在當地深具影響力；我國在東南亞各國的臺商，亦肩負協助我政府拓展經貿、外交關係，推動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的任務；在臺新住民及其子女亦是我國與其原生國交流的尖兵，都成為鍊結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關係的重要優勢。

貳、計畫目標

教育部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已成立跨司署「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規劃於 106 年度爭取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並從以下三面向之計畫目標就現行政策進行盤點並做為制訂新政策之基礎：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讓我國青年學子從「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能力等面向加強對東協各國的理解與認知。以臺灣的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專業協助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強調「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預算總計 777,900 千元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擴大吸引不同階段的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並提供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的機會；透過學校及體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雙向體育交流。預算總計 60,100 千元。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平臺。推動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並促成雙邊高等教育機構聯盟。預算總計 162,000 千元。

參、計畫方向

教育部除將持續鼓勵雙邊大學校院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建置僑外生來臺留學友善環境、並將以臺灣成熟的華語教育持續開拓國際華語文研習市場、加強培育國

內的東南亞語言與產業人才、鼓勵青年赴東協國家參與交流、針對國內的新住民子女推動新住民「揚才」計畫，新增或擴大推動之工作計畫如下：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一) 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

- (1)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並規劃推動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促進校際文化交流。
- (2) 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及相關活動，鼓勵其學習東南亞語言；補助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強化其學習原生母國語言及文化之動力。
- (3) 補助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期間至父（母）親的原生國進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臺商產業），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給予學雜費補助，畢業後協助工作之媒合。
- (4) 106 學年度將配合新南向政策，以「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模式，開辦新住民二代專班，並提供實習機會，學程亦可結合與產業（含臺商）合作之課程或訓練班，培養同時具備語言能力、國際觀、商管經貿能力及其他產業需求之優質專業人才。為鼓勵新住民二代學生參與該學程，學校所送計畫須優先錄取新住民二代學生。

(二) 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

-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新南向國家產業/區域研究學分學程；推動國際經貿、區域文化人才養成方案，建立區域經貿人才資料庫。
- (2) 規劃於「電子商務」、「生醫產業」、「資訊工程」、「傳

統產業」等領域，補助大學校院學生赴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

- (3) 規劃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出國研究計畫，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合作。
- (4) 優先補助大學校院至新南向國家進行師生交換，培育熟稔東南亞語言與具專業能力之人才，以成為我國深耕東協及南亞國家之前鋒。
- (5) 優先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師資赴東南亞臺灣學校等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增進師資生對東協文化及語言的理解，協助這些未來教師未來授課時對東協人文風情理解的基礎。

(三) 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

- (1) 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為吸引東協南亞國家學生來臺就讀學士班，將部分補助學校依領域分類設計出適合外籍生之客製化課程，並提供實習機會，增加來臺誘因，亦將透過人才培育需求對應平臺，媒介產業及學校專班招生需求。
- (2) 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為即時因應東協南亞等國家的人力需求，我國技專校院可設計並提供短期培訓模式(至多1年)，課程設計以理論30~40%，實作60~70%，強化來臺學生技術訓練，使其返回母國可協助當地企業及臺商，並強化臺灣高等技職教育輸出能量。
- (3) 培訓新南向專業技術師資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以短期密集訓練(2週至3個月)為東協南亞所需之各技術人才培養訓練師，透過使其短期內技術升級，提供東協南亞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4) 補助國內學校海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含語言、

基礎學科、技能訓練)，優先掌握新南向國際生源：調整現階段境外招生策略並進行拓點，補助優秀學生來臺修讀學位，並協請已具備招收外籍學位生的國內學校境外專班協助，至印度、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印尼等地推廣華語及來臺就讀之先修課程，擴大我國東協招生之利基。

- (5) 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合作辦理夏日學校 (Summer School)，吸引該國青年學子來臺短期遊學或研修，增加對臺灣高等教育認同，未來選擇來臺留學。
- (6) 規劃大專校院針對東協及南亞國家的政府或學校等管理幹部開設高階管理人才專班。以臺灣的發展經驗為基礎，設計跨領域別、跨校或跨系所等方式，由臺灣的大專校院規劃學分班，提供東協南亞國家經濟、政治、農業等各面向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
- (7) 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拓數位學習服務，鼓勵大專校院結合相關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與服務；並因應各國特性，盤整已發展之課程，如增加英文或母語字幕，結合相關機制或平臺進行推廣。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一) 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

- (1) 整合及擴增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陽光南方獎學金及 TEEP 獎學金 (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 (2) 倍增優秀 (菁英) 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增加清寒僑生助學金，以加強鼓勵優秀僑生來臺就學。

(二) 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

- (1) 成立新南向公費留學獎學金，以培育瞭解各該國特定領域之專業人才。另研議放寬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可選擇赴東協及南亞著名大學攻讀碩、博士學位。
- (2) 擴大辦理赴東協及南亞地區實習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名額，以補助更多學生赴東協國家或印度進行專業實習，增強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並可學習當地國語言、文化風俗民情等，更加瞭解各該國政經社會文化背景，有利於人才移動及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
- (3)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新南向國際事務人才並至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 (4) 補助青年自組海外志工團隊前往新南向國家進行服務，彰顯青年關懷國際精神。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 (1) 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小組，發展東協及南亞等重點國家人才培育策略發展工作圈，成為連結平臺，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知己知彼」，發展「利他共榮」之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 (2) 規劃於東協及南亞等重點國家，推行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利用現有在地駐外單位、臺灣教育中心整合派駐各校華語教師、該國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東南亞臺灣學校及臺商組織等當地現有資源，促進雙邊教育交流。
- (3) 促成國內大學校院與東協及南亞等高等教育機構，發展「雙邊聯盟」，聚焦雙方合意的重點領域合作計畫，以開展多元合作模式及更多實質合作計畫。

(4) 運用社教館所科普教育優勢，參與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等相關活動，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建立研究合作交流，並宣導科普教育國際交流計畫，歡迎東協及印度等國學生申請來臺參與相關研究、實習及營隊課程等活動；另拓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館所建置合作機制，將展覽移至合作館所設展。

肆、教育新南向特色

教育部本著「以人為本，用心交流」之精神，朝向厚植臺灣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力資源、成就新南向國家青年跨國學涯發展夢想，創造互利共贏教育合作與區域經濟發展之願景，規劃教育新南向政策，其特色如下：

- 一、**客製化課程以培育雙向人才**：同時成立「新南向臺灣獎學金」及「新南向公費人才培育獎學金」，鼓勵雙向人才交流。配合東協南亞國家產業需求開設「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建置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平臺，掌握該區域國家「產業人才」及「教育市場」需求，提供包含專業技術師資短期訓練、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及產學合作專班等客製化的專業培訓。例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印尼培訓護理師、助產師專業職能提升；屏東科大為泰國辦理熱帶農業專班、勤益科大為越南辦理精密機械專班、龍華科大為馬來西亞辦理物流管理專班。
- 二、**娘家外交，培力新住民子女**：透過新住民語言保存、鼓勵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及國際職場體驗等計畫，培育新住民子女成為新南向尖兵；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規劃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試辦計畫。另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二代學生參與以東南亞語言與產業為主要課程內容之學程，學校所送計畫須優先錄取新住民二代學生並

可開辦專班；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臺商產業），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給予學雜費補助，畢業後協助海外工作之媒合。

- 三、**關注青年發展**：為提升我國青年對新南向國家的認識，特別鼓勵自主提案、自我探索，並進行創新創業。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師生出國研究/研習計畫，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交流；促進大專校院青年發展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補助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實習計畫，增強專業知能並進行文化交流。鼓勵我國青年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志工服務及透過 NGO 進行交流。
- 四、**提供數位服務**：發揮臺灣之數位優勢，包括軟體及硬體，針對新南向國家學子進修及臺商需求之人才，開發並推廣數位課程。
- 五、**文化、體育等多面向交流**：充分運用我國之豐富博物館藏資源及體育人才，與新南向國家進行文化、體育及終身學習等方面之交流。補助體育團體及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賽、移地訓練，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青年及學生體育交流。

伍、預期效益

一、量化

- (一) 新南向國家在臺留學研習僑外生人數，每年均能以 20% 進行成長，至 108 學年度成長至 5.8 萬人（104 學年度 2.8 萬人）。
- (二) 106 年資助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國家產學研企等機構留學/研修/實習/見習/志工服務，增加 4 千人次。

二、質性

- (一) 提供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才，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
- (二) 培育新住民子女，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
- (三) 協助大專校院拓展國際鏈結，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
- (四) 促成新南向國家優秀學生畢業留臺工作，強化產業人力。
- (五) 促進與新南向國家體育雙向交流，深化體育合作關係。

陸、結語

為確實掌握東協及南亞等國之教育服務市場需求，引導各大學校院發展「知己知彼」、「利他共榮」的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將持續召開專家策略小組及跨部會司署等工作會議，組成東協及南亞等重點國家人才培育策略發展工作圈，提出具體之策略報告建議書，作為引導各大學招生、課程、師資及環境準備的基礎；也扮演溝通互動平臺，並聚焦雙方合意的重點領域合作計畫。同時分別針對新南向國家與我國之雙邊教育交流的具體作法，提出詳盡配套措施，據以協同我國相關部會、大專校院、中小學及產研機構等，共同合作開拓實質的教育交流管道，持續深化與夥伴國關係。

**附表 102~104 學年度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學生
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

102~104學年度東協10國/南亞6國/澳洲/紐西蘭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國家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境外生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境外生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境外生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全球境外生總計	110,182	46,523	63,659	93,645	40,078	53,567	79,730	33,286	46,444
東協10國合計	26,756	18,778	7,978	23,859	16,631	7,228	21,335	14,348	6,987
馬來西亞	14,946	11,534	3,412	13,286	9,925	3,361	11,365	8,141	3,224
越南	4,043	2,895	1,148	3,715	2,741	974	3,633	2,568	1,065
印尼	4,394	2,725	1,669	3,559	2,345	1,214	3,186	2,043	1,143
泰國	1,481	768	713	1,535	816	719	1,546	799	747
緬甸	579	467	112	488	412	76	440	407	33
新加坡	747	190	557	678	199	479	606	181	425
菲律賓	533	174	359	566	171	395	526	190	336
汶萊	25	18	7	23	16	7	25	13	12
柬埔寨	4	3	1	4	2	2	4	2	2
寮國	4	4	-	5	4	1	4	4	-
南亞6國合計	1,284	907	377	977	728	249	745	574	171
印度	1,143	804	339	857	649	208	645	496	149
尼泊爾	54	34	20	53	29	24	37	28	9
巴基斯坦	39	36	3	23	21	2	17	14	3
斯里蘭卡	18	17	1	16	15	1	18	15	3
孟加拉	15	15	-	16	13	3	22	20	2
不丹	15	1	14	12	1	11	6	1	5
澳洲	407	31	376	371	35	336	313	27	286
紐西蘭	103	31	72	82	34	48	101	34	67
東協10國、南亞6國及紐澳合計	28,550	19,747	8,803	25,289	17,428	7,861	22,494	14,983	7,511
占所有境外生比率	25.91%	42.45%	13.83%	27.01%	43.49%	14.68%	28.21%	45.01%	16.17%

註:

- 1.東協10國包括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新加坡、菲律賓、汶萊、柬埔寨、寮國。
- 2.南亞6國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
- 3.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及僑生；非學位生包含外籍交換生、外籍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及海青班。